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会议及审议议案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与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全体股东签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与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全体股东签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2019 年 6 月 1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五）2019 年 7 月 22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与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六) 2019年8月2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2019年10月2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19年度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状况方面

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

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0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